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文件

南川财政发〔2020〕456号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南川区农业农村委、畜牧兽医渔业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19〕139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6209 万元提前下达你们，其中农业农村委 6168 万元（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689 万元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 479 万元），畜牧局 41 万元（动物防疫等补助

经费)。请你们抓紧做好前期准备工作,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市级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拨付使用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。

此资金列报功能科目:“农业农村”(21301)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商品和服务支出”(302)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